

租傭非中華民國船舶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業務公告書

申請公司	大彰化東南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（代理行：香港商邊行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）		
起運地	台北港/麥寮港/ 高雄港/台中港	目的地	台中港/大彰化東南風場
運送客貨物內容	離岸風電水下基礎套筒基樁(Pin Pile)載運。 共計198隻套筒基樁(Pin Pile), 單隻套筒基樁(Pin Pile)總重316噸以上。		
運輸期間及航次	自2021年05月14日至2021年11月13日止，共21航次		
運輸需求條件	1. 船舶種類：重型運輸船 2. 總噸位：16000噸以上 3. 船舶載重噸：13000噸以上 4. 船舶基本載運功能：甲板乘載力不得小於 $5-15\text{mT/m}^2$ ，甲板面積至少 $120 \times 25.5\text{m}$ ，單次可至少載運10隻套筒基樁。 5. 船舶特殊載運功能：須具備足以吊掛基樁重量的吊桿及預先安裝固定基樁之設備，以進行基樁裝載及卸載作業。 6. 其他：船舶須滿足離岸作業規範（通過海事保證鑑定單位審驗），並持有 IASC 船籍證書及 CR 船籍證書。		
申請公司用印 (大小章)	 		
公告日期	110 年 5 月 6 日 (由航務中心填寫)		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據航業法第四條規定，交通部航港局各航務中心為維護我國境內航權，在不影響臨時性、突發性、特殊性運務需求下，以「原則禁止，例外許可」方式審議、採逐案逐船核定，確認中華民國籍船舶無法滿足業者運務需求後，始同意非中華民國籍船舶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，其許可營運期間以不超過半年為限。
- 二、上述運送申請自核定日起在航港局網站公告週知7個工作日，惟載運之中華民國各港口間均為自由貿易港區者，網站公告時間得縮短為3個工作日。
- 三、如有符合前述運務需求之中華民國籍船舶，需以書面通知交通部航港局航務中心，並依郵戳日期為憑。

租僱非中華民國船舶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業務公告書

申請公司	大彰化西南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（代理行：香港商達行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）		
起運地	台北港/麥寮港/ 高雄港/台中港	目的地	台中港/大彰化西南風場
運送客貨物內容	離岸風電水下基礎套筒基樁(Pin Pile)載運。 共計198隻套筒基樁(Pin Pile), 單隻套筒基樁(Pin Pile)總重316噸以上。		
運輸期間及航次	自2021年05月14日至2021年11月13日止，共21航次。		
運輸需求條件	1. 船舶種類：重型運輸船 2. 總噸位：16000噸以上 3. 船舶載重噸：13000噸以上 4. 船舶基本載運功能：甲板乘載力不得小於 $5-15\text{mT/m}^2$, 甲板面積至少 $120 \times 25.5\text{m}$ ，單次可至少載運10隻套筒基樁。 5. 船舶特殊載運功能：須具備足以吊掛基樁重量的吊桿及預先安裝固定基樁之設備，以進行基樁裝載及卸載作業。 6. 其他：船舶須滿足離岸作業規範（通過海事保證鑑定單位審驗），並持有 IASC 船籍證書及 CR 船籍證書。		
申請公司用印 (大小章)	 		
公告日期	110 年 5 月 6 日 (由航務中心填寫)		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據航業法第四條規定，交通部航港局各航務中心為維護我國境內航權，在不影響臨時性、突發性、特殊性運務需求下，以「原則禁止，例外許可」方式審議、採逐案逐船核定，確認中華民國籍船舶無法滿足業者運務需求後，始同意非中華民國籍船舶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，其許可營運期間以不超過半年為限。
- 二、上述運送申請自核定日起在航港局網站公告週知7個工作日，惟載運之中華民國各港口間均為自由貿易港區者，網站公告時間得縮短為3個工作日。
- 三、如有符合前述運務需求之中華民國籍船舶，需以書面通知交通部航港局航務中心，並依郵戳日期為憑。